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江苏银行将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 A（人民币） 200 元

2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 C（人民币） 200 元

从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江苏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江苏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苏银行客服电话：95319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

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